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董事黎友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黎友强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黎友强先生的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黎友强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黎友强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宫长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底任须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

简历

底任须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室内设计高级工程师。历任苏州市政协委员、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副会长、苏州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等社会职务。2015 年至今，在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任职，担任环艺建筑设计中心副总经理；现担任苏州同美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底任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